

復審人 陳順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87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犯毒品、藥事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偽造文書、毒品等前科，復犯多次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助長毒品氾濫，影響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且未繳納犯罪所得，又執行期間曾有違規紀錄，無獎勵具體事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87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近 8 成，已符合學者所稱之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原處分審查似有過苛；未曾收受犯罪所得繳納函令；犯後態度良好，自身身障重聽又學識淺薄，已高齡 68 歲，女兒為身障者，兒子經商失敗，欲返鄉照料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 二、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1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繳納犯罪所得，且於服刑期間曾與他人互毆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麻藥、偽造文書、毒品等罪前科，復犯多起販賣、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近 8 成，已符合學者所稱之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原處分審查似有過苛」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審酌悛悔程度之應參考事項。又訴稱「未曾收受犯罪所得繳納函令」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經查復審人未提供已繳納犯罪所得之相關紀錄或規劃，自應依法列為假釋審查之事項，原處分於法無違。另訴稱「犯後態度良好，自身身障重聽又學識淺薄，已高齡 68 歲，女兒為身障者，兒子經商失敗，欲返鄉照料」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

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